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上字第1919號

上訴人 葉楊秀美

葉弘彬

訴訟代理人 李孟仁律師

被上訴人 葉添松

訴訟代理人 李家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06年度重上字第5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

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認定上訴人無法證明系爭199、201建號建物為密格內衣股份有限公司出資重建，仍屬兩造共有，應列入分割範圍。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二所示之土地、建物為兩造所共有，依原判決附圖一方案分割如附表三所示，屬較適當之方案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及本其自由裁量權所定之分割方法，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至上訴人抗辯原判決分割方案與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抵觸等語，屬第三審上訴程序中始提出之新防禦方法，本院不得斟酌，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林恩山（主筆）

法官吳青蓉

法官黃麟倫

法官黃書苑

法官謝說容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